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學分抵免辦法

(2005.09.13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 二、轉學生或重考生
曾修與轉學考試之科目相同且學分相同者予以抵免；學分數不足之課程不准抵免本系相關課程；專科前三年之科目一律不准抵免，但轉學考科目不在此限；若課程名稱相似但學分數不同，由任課教師依學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抵免。
- 三、轉系生
與本系專業課程名稱相同且學分數相同則予以抵免；他系其他專業課程則可抵免本系自由選修。
- 四、本系學生
本系所開之必修、選修科目，若選修他校或本校他系者不可抵免；通識課程多選課程及選修體育課程所得學分不可抵免本系自由選修學分。
- 五、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立成功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